



108年7月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發布「原住民族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記者會。

# 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 採取森林產物規則簡介

林耿民<sup>1</sup>

## 壹、前言

原住民在部落周邊傳統領域的森林中，採摘野菜、菇菌、林木、果實、種子、藤類等森林產物供日常生活使用，是數千年以來的傳統。然而，依據

森林法，國有森林內的一草一木均屬國家所有，以往原住民基於生活慣俗，要在國有或公有森林內申請採集林產物使用，可能難以獲管理機關全數同意，或是申請程序冗長繁瑣，實務上窒礙重重，

導致歷經數千年淬鍊的山林智慧，恐因此逐漸流失。

森林法於93年增訂第15條第4項：「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

|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產物，其採取之區域、種類、時期、無償、有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規定，該條文與於 94 年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所定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依法採取野生植物及菌類供其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使用，二者之立法意旨相同。

自 93 年森林法修正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林務局即開始蒐集各級政府、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之意見，並擬訂該管理規則草案原則性條文，惟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條文中，所稱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須另以法律進行劃設確定。又原住民族生活慣俗與所需森林產物種類，因各族、各部落生活慣俗之不同，而各有不同之處，亦須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簡稱原民會）及各原住民族協商調查後始能確認，導致該法規命令的訂定過程困難。

經原民會依據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於 106 年 2 月 18 日訂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定義與劃設方法，已有明確規定。加上該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6 年 6 月 29 日

會銜農委會，將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前段所稱「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釋示為：「係指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有林及公有林」。再者，考量各地環境、交通、民情等主客觀條件不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3 條及第 30 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資源利用方式與管理模式之權利；並於處理原住民族事務、訂定法律時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

林務局邀請熟悉原住民族事務的專家、學者研商，調查原住民各族生活慣俗及所需森林產物，並經多年與原民會、各縣市政府及各國、公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多次會議討論，並在前開繁複的作業基礎下，始由農委會完成會同原民會訂定「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簡稱本規則），並於 108 年 7 月 4 日由兩會共同發布施行。

自此，原住民基於非營利之傳統文化、祭儀及自用等生活慣俗，將可在國有林及公有林中合法採取野生植物、菌類等森林產物。

**貳、本規則之特色：野菜自用免申請，主產物使用應經許可並符合公益性**

本採取規則條文最大特色是「採

取副產物自用免申請」，換言之，除了主產物（林木、竹子）與少數受保護的草本、木本、蘭科植物與蕈類以外的森林野菜、野果、野草，原住民均可自由採取，只要帶著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即可。而規則中對於採取主產物及應予保護珍貴稀有物種的規範，則有「部落會議、資訊公開、公益為先、自主管理、主動協助」等五大特色：

一、部落會議：原住民個人、部落，以及依法立案的原住民團體，都可依本規則提出採取森林主產物的提案，包括採取種類與期程等，惟提案需經部落會議審核通過。

二、資訊公開：國、公有林土地管理

機關於受理採取提案後，應同步將提案書內容先公告一定期間，使鄰近部落、原住民團體等利害關係人知悉。如有異議，透過召開協調會取得共識後，始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採取，以尊重當地不同民族、部落對該森林資源使用的意見。

三、公益為先：部落、原住民團體基於生命禮俗、祭儀或其他傳統文化活動的共同使用或公共目的，而有採取森林主產物的需求時，向國、公有林的土地管理機關提案，轉送主管機關核准後即可無償採取；若是個人自用，則須有償。

四、自主管理：部落、原住民團體提



魯凱族部落男性在提親下聘時需準備九芎為聘禮木，通過女方家族審查才能順利訂婚下聘。

案時，須同時提出採取森林產物之自主管理機制或公約，未來原住民族部落成為公法人後，主管機關或國、公有林土地管理機關可依據本規則委託部落公法人，辦理採取林產物查驗工作，落實部落自主管理。

五、主動協助：為使原住民族部落、團體能確實受本規則保障其權益，受理機關應協助提案人辦理本規則相關提案事項。

### 參、本規則條文訂定重點

一、敘明法規適用順序，明定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免與其他林產管理法令產生競合。並規定本規則採取森林產物之原住民族，包括原住民個人、部落、機構、法人、團體等對象。（第 2 條）

二、定義生活慣俗，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所稱傳統文化、祭儀及自用之非營利行為，且對生命禮俗、祭儀、生活需要及其他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與傳統文化有關行為，採簡要原則性規定，如有疑義，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以容納原住民族文化自主發展。（第 3 條）

三、得採取森林產物區域，指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有林地及公有林地。提案之受理、核准機關，國有林由土地管理機關受理，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公有林由土地所有機關、公法人受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第 4 條）

四、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屬部落、原住民團體者，應向受理機關提案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原住民個人為生活慣俗自用，採取第 6 條第 2 項所定物種以外之森林副產物，免提案，但採取主產物或第 6 條第 2 項所定物種時，應由其所屬部落或原住民團體提案。（第 5 條）

五、依本規則得採取森林產物之種類，包括森林主、副產物。禁止採取之物種為野蘭花（蘭科全部）、薄孔菌屬之牛樟芝或香杉芝及月橘（七里香）；森林法第 11 條限制或禁止者；森林法第 52 條第 4 項公告之貴重木樹種；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1 條指定公告屬自然紀念物之珍貴稀有植物。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採取不致影響該物種永續利用並同意採取者，不在此限。（第 6 條）

六、原住民族採取森林主產物、人工種植之副產物及第 6 條第 2 項

所定物種，應為有償。但為生命禮俗、祭儀、屬部落公用或共用使用之其他傳統文化活動，或原住民採取副產物自用者，得為無償。（第 7 條）

- 七、除臨時性之生活慣俗需要外，部落、原住民團體應於預定採取之日 3 個月前，編具採取森林產物計畫提案書，檢附參加採取之原住民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自主管理機制或公約，且經部落會議同意之決議文件，向森林產物所在地之受理機關提案。參加採取之原住民有變動時，應於採取前報受理機關備查。（第 8 條）
- 八、提案書內容，應說明採取森林產物與其生活慣俗內容之關聯性、使用地點及期間，採取森林產物之所在位置或區域及其略圖、種類名稱、數量、作業方式及所需期間。且得就提案之日起 1 年內需求，一併提案。（第 9 條）
- 九、原住民為生活需要自用採取副產物時，應攜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檢查。（第 10 條）
- 十、受理機關受理提案時，對提案文件不齊全通知補正相關處理方式；受理後辦理初審事項，包括派員或委外調查及評估森林狀

況、必要時徵詢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意見、公告提案書內容 14 日及將公告期間縮短為 5 日之要件，及有異議時之協調處理等程序。（第 11 條）

- 十一、主管機關接獲受理機關對提案之初審結果，於審查符合規定時，應發給森林產物採取或搬運許可證，並載明採取或搬運種類、採運期間、位置及範圍、數量、有償或無償、提案人與受理機關簽訂森林產物採運契約期間及其他應遵守事項。（第 12 條）
- 十二、管理機關受理提案、主管機關核准採取森林產物相關資訊之公開及其張貼公告方式。（第 13 條）
- 十三、提案經核准後，屬有償採取者，受理機關參考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相關規定，或依其自訂相關作業規定，計算採運費、通知繳交及簽訂森林產物採運契約；屬無償採取者，直接簽訂採運契約等規定。（第 14 條）
- 十四、主管機關不予核准採取、撤銷或廢止採運許可證之事由：如放租造林或依相關法規取得耕

作權或地上權，地上之森林產物涉及私有財產保障者；或有因可歸責於提案人或採取人員之事由，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採運許可證……等 14 款情形。提案人或採取人有本條各款不予核准採取之情形者，受理機關應通知主管機關。（第

15 條）

十五、因故無法於期間內完成採運作業，可於期限屆滿 5 日前，或天災等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申請採運許可證期限展延，或補足不能作業之日數；或逾採運期間未完成採運作業，得申



原住民族採取森林野生植物之莖、葉、果實等野菜作為日常食用。

請重新發給採運許可證等，其申請方式與相關限制規定。  
(第 16 條)

十六、提案人通知受理機關轉知主管機關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辦理森林產物放行、搬運及跡地查驗方式。(第 17 條)

十七、提案人或採取人於採取森林產物時應協助辦理採取範圍內之森林保護管理及災害防救。  
(第 18 條)

十八、受理機關應協助原住民族辦理本規則相關提案事項；主管機關及受理機關為保存與維護原住民生活慣俗、森林資源利用方式，得委外進行田野調查研究。(第 19 條)

十九、本規則所定主管機關、受理機關應辦理之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之。  
(第 20 條)

#### 肆、結語：保障採集權利，有助守護山林

我國已立法保障原住民資源利用的權利，且國際間對於森林永續經營

均要求納入原住民族權利保障，以達社會公平、經濟可行、環境保護三面尚之永續發展。而本規則之施行，對於原住民族更有資源盤整、文化傳承及守護山林的重要意義。在傳統的永續精神下，部落族人得以明智的利用森林資源，重拾民族植物傳統知識與生態智慧，才能縫合原住民族與山林間日漸疏離的關係，進而回復原住民對山林的保護天職。

原住民族與臺灣山林有著密不可分共生關係，發展出豐富的傳統山林智識，並內化了永續價值的自然哲理。過去在森林國有化的法律限制及外來文化衝擊等多種因素交錯下，原住民與山林依存的生活方式難以延續，傳統智慧逐漸佚失。為了保全臺灣最珍貴的文化多樣性，政府應積極保障原住民族使用森林自然資源的傳統權利，進而邁向與原住民族共同守護森林的目標。

